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司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和实际控制人俞世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壁颀、何壁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崔春、勤致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陈石基金、磐磐投资、旭强投资、拓森投资、淮北安仁、杜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要武、俞关标、孙丽平、王笑略、王莉、陈家鹏、王鹏飞、章位良和王金成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

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的配偶唐丽英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派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须经由董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履行听取股东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及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等程序后,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36个月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条件成就后,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遵循以下规则:

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B.每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简称“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18日(T-1)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5月17日(T-2日)刊登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则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4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规则请见本公告“八、配售规则”。

12、2021年5月21日(T+2)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5月11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C. 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募集

资金的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前述资金总额的20%。

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该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在上述情形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数额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在上述情形下,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30%,但不超过50%。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

④本公司若有新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与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回购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

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回购数量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⑤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回购人及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

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5月19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价后的价格情况,对所有符合配价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对象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对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但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单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发行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未持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发行人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501.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331.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3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7%。发行人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92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880.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1.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1.79%。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及产能等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区间为69,925.00万元至69,925.00万元,同比增长13.27%至16.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7,680.71万元至8,380.71万元,同比增长213.58%至242.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487.62万元至8,187.62万元,同比增长229.98%至259.74%。上述2021年1-6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任何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富春染织”,股票代码为“6051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8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3,12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2,48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1年5月1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网下投资者开始申报拟缴款金额。
T-5 (2021年5月1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申购单并缴款截止日(12:00前)
T-4 (2021年5月13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缴款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 (2021年5月14日,周五)	投资者缴款
T-2 (2021年5月17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
T-1 (2021年5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1年5月1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2021年5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 (2021年5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3 (2021年5月24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网下申购数据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率
T+4 (2021年5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网上路演安排请投资者关注2021年5月17日(T-2日)刊登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12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于网下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认证。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1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4、稳定定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定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定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5、不能履行稳定定价措施应对措施

(1)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定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若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定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有权利留扣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及有增持义务的相关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